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韋淑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韋淑如於民國111年6月10日15時40分許，在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2段465巷15弄與員水路2段465巷之交岔路口，因駕車過失，與騎機車之告訴人王聯興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稽，依照上述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余仕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魏嘉信